法院公告

申请人永康市东城东立线缆厂因遗失承兑汇票一份（该汇票号码为10200052/24257285,票面金额人民币5万元,出票人为浙江武义万华门业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浙江金润工贸有限公司,持票人永康市东城东立线缆厂,出票日期为2015年9月17日,汇票到期日2016年3月15日),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银行承兑汇票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银行承兑汇票权利的行为无效。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5)金武东商初字第326号

于雄伟:本院受理卢志冬与被告于雄伟、鲍建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的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5)金武东商初字第317号

永康市创亨工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徐群超:本院受理武义港邦木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创亨工贸有限公司、徐群超、楼欣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的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5)东南商初字第985号

方红星:本院受理原告张霖诉被告方红星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东南商初字第9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794号

凌英翔、吴龙军、丁骑吹:本院受理原告郎涛与凌英翔、吴龙军、丁骑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转换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5月31日9:30,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18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2624号

吴洪海: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逍尔隆服装厂诉被告吴洪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浦商初字第2624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663号

张世欢:本院受理原告杨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663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5月23日上午9时在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6)浙0726民初480号

何有相、虞贤芳:本院受理原告陈钢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480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5月23日上午9时在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3297号

浙江浦阳华龙实业有限公司、石继星、严荷花、石梁、于莎莎、石芹、浙江星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浦商初字第32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840号

于非廉:本院受理原告陈君诉被告于非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字第840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5月17日上午8时50分在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3541号

陈文建、杨艳:本院对原告丙妹红诉被告陈文建、杨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浦商初字第35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408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3555号

吴生根、周燕:本院对原告徐东明诉被告吴生根、周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浦商初字第35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408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民初字第1185号

杭州振盈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诉被告张金高、杭州振盈建设有限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浦民初字第1185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5月10日上午9时在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760号

黄东升:本院受理原告薛为伟诉被告黄东升人格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760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5月18日上午9时在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6)浙0726民初756号

黄东升:本院受理原告薛活美诉被告黄东升人格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756号起诉状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5月18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00623号

朱旭高:本院受理原告周兴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00623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6月20日上午9时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4434号

赵卫萍:本院受理原告周福根诉被告周志明、赵卫萍、周如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浦商初字第4434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5月19日8时40分在浙江省乔司监狱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衢柯交民初字第55号

张盛萍:本院受理原告张琴霞诉你健康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衢柯交民初字第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5)衢柯商初字第1128号

杨阳:本院受理原告周梅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衢柯商初字第11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5)衢柯商初字第1506号

胡荣华:本院受理原告程启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衢柯商初字第1506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法院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林和平、林威、徐超美:本院受理原告马文辉、曹跃进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起诉要求你们归还借款本金1935976,支付利息943389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都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10日14时4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缙云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5)台路商初字第2939号

杨冬花、周万优:本院受理原告林会申与被告杨冬花、周万优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台路商初字第293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周万优、杨冬花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付原告林会申借款人民币459112元并支付利息(按月利率1.5%按本金459112元自2013年3月29日起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750元,由被告周万优、杨冬花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5)台路商初字第2938号

杨冬花:本院受理原告林会申与被告杨冬花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台路商初字第2938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周万优、杨冬花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付原告林会申借款人民币650000元并支付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按本金650000元自2015年8月10日起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4400元,由被告杨冬花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5)台路商初字第5308号

陈辉:本院受理原告应友国诉你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卢诉要求你支付货款560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5月9日9时5分在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5)台路商初字第3682号

陈远胜: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路桥区千佰姿鞋厂诉你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卢诉要求你支付货款1300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5月9日9时在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6)浙1004民初482号

王继平:本院受理原告陈孔平诉你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卢诉要求你支付货款700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5月9日8时55分在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5)台路商初字第4281号

赵根美:本院受理原告韩增君与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台路商初字第4281号民事判决书:被告赵根美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韩增君货款人民币30000元,并赔偿其自2015年10月3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损失。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1200元,由被告赵根美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6)浙1004民初132号

留东伟:本院受理原告徐良兵诉你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卢诉要求你支付货款45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5月9日8时50分在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林辉:本院受理原告汪祥增为与被告林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去向不明,诉讼文书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台黄商初字第241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限你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价款133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同时负担案件受理费及公告费336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陈方轰、徐玉红:本院受理原告焦圆圆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通过其它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台椒商初字第4386号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本院裁定: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原告请求判令你们共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70000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逾期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5月23日8时45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判决。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16年1月12日第10版法院公告栏中(2015)甬鄞姜商初字第303号,开庭时间"2016年3月27日上午8时45分"应为"2016年3月28日上午8时45分",特此更正。

本报2016年1月18日第9版法院公告栏中(2015)甬鄞姜商初字第366号,开庭时间"2016年4月4日上午8时45分"应为"2016年4月5日上午8时45分",特此更正。